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8-7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广东方振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1、2016年8月3日，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精密”）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向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振”）进行增资，以取得广东方振15%的股权。2016年8月8日，公司与广东方振及广东方振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6年8月16日，广东方振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备案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9日及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5、2016-73）。

2、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广东方振控股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9,699.89万元人民币以增资及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广东方振3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方振51%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广东方振及广东方振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2016年11月7日，广东方振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备案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2日及201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5、2016-86）。

二、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综合考虑广东方振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等因素，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同意对《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的业绩补偿及价款支付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将于 2018 年度结束时届满，各方同意《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的广东方振股权出让方可以优先以长盈精密应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509.97 万元）抵减《增资协议》项下应支付给长盈精密的业绩补偿，不足抵减部分，广东方振股权出让方可以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广东方振股权或以现金方式对长盈精密进行业绩补偿，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的，长盈精密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广东方振进行评估，以确定股权价值。

2、于《增资协议》项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除《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股权出让方以外的广东方振原股东，可以选择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完成《增资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的，长盈精密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广东方振进行评估，以确定股权价值。

3、《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项下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抵减《增资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后，如仍有余额，应于《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结束后支付。如届时《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则直接抵减《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不足抵减的，广东方振的自然人股东可以选择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以现金方式完成《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的，长盈精密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广东方振进行评估，以确定股权价值。

4、《增资协议》及《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不变。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及《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